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2-022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营运效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市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资产支持票据、北金所发行的结构化债权融资计划、中保登资产支持计划)。相关事项如下：

### 一、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方案

#### 1、原始权益人/发行人/发起机构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2、基础资产

中联重科及其子公司基于业务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

#### 3、发行规模

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可一次或多次分期发行。

#### 4、发行期限

不超过 5 年(包含 5 年)，具体存续期限以实际发行时公告为准。

#### 5、产品分层

优先级、次级。

#### 6、发行利率

根据发行时的指导价格及市场情况来确定。

#### 7、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交易所/北金所/中保登认可的用途。

#### 8、增信措施

公司对资产证券化项目对应的优先级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 9、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 二、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场所、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 三、董事会意见

1、此次申请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主要是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资产证券化项目对应的优先级预期收

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符合一般商业惯例，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申请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并对资产证券化项目对应的优先级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是为了公司经营的需要，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上述差额补足行为符合《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拟申请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02,204.37 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4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没有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的情形。

## 五、审批程序

《公司关于拟申请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联重科关于拟申请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关于拟申请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